

新聞稿

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七日

英國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獲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通知，由 2002 年 4 月 17 日起，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英國並逗留最多六個月。此外，由即日起，特區護照持有人亦可免簽證在英國機場禁區內直接過境。

英國國民已可免簽證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英國政府希望透過互免簽證，能進一步加強雙方在商貿及旅遊方面的聯繫。